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8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中机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杨波。

2026年9月29日，本院收到成都中机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机金属公司）管理人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管理人申请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人，1人同意前述分配方案，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债权人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中机金属公司经本院裁定确认的1户1笔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罚款），债权金额为2 000元。综上所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要素具体明确，且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符荣华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董美伶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

附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1：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6）中机金属管字第 9 号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分配的财产，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变现后，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1、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中机金属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记载的全部债权。

2、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因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适用于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的破产财产分配，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已在破产程序终结时结清，故分配顺序不含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清偿：

（一）职工债权；

（二）税收、社保债权；

（三）普通债权。

（四）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

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3、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

4、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三、本方案的生效及执行

本分配方案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执行。

成都中机金属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管理人

四川君泰律师事务所（代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